采 购 文 件

（单一来源）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3100962-00350379

项目名称：ScienceDirect 数据库

采 购 人：上海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2026年11月03日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采购文件 7
三、响应文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谈判 11
六、合同签订 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13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3
一、响应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27
1.响应函 27
2.报价一览表 28
3.响应报价明细表 29
4.服务要求响应表 30
5.商务要求响应表 31
6.实施方案 32
7.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33
二、相关附表格式 34
1.法人授权委托书 34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5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36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3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受上海理工大学的委托，就 2027 年度 ScienceDirect 数据库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本次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31009 62-00350379

项目名称：ScienceDirect 数据库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100908S3

校内编号：QD26043

采购编号：0026-W00036638

预算金额：5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516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需求：

包名称：2027 年度 ScienceDirect 数据库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2027 年度 ScienceDirect 数据库；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

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11-02 至 2026-1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截止/谈判时间：2026-11-1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 号上海跨国采购中心 3 号楼 5 层开标大厅，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谈判。

五、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2 份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结果请关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

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谈判现场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响应文件开启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4）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理工大学

地　　址：上海市军工路 516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21-55512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 号上海跨采中心 3 号楼 5 层

项目联系人：郑思林、刘翠红、章月华

联系方式：021-52181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上海理工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2.4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60%收取。

1.3.3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转账备注：908S3+成交服务费**）

1.3.4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

1.3.5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

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 ，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发票申请表”（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响应人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成交原则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响应人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响应人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响应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响应函和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3）响应人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如有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响应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工程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响应保证金

无。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供应商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3.7.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2）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响应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7.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5）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响应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4.1.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信息，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4.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1.5 在响应截止时间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

4.1.6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4.1.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4.1.8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谈判小组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谈判

5.1 响应文件启封

5.1.1 本项目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方式准时进行。

5.1.2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准时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参加谈判。

5.1.3 谈判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谈判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谈判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1.4供应商在远程谈判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5.1.5电子谈判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5.2 谈判组织

5.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5.2.2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5.3 确定成交结果

5.3.1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将在法定媒体上公示，成交供应商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

5.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3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5.4 废标（终止谈判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5.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六、合同签订

6.1 签订合同

6.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1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包 1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5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6	自定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包 1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自定义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包 1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包 1
2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包 1
3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包 1
4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包 1
5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包 1

（三）详细评审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被邀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内容。

若双方未能就项目质量、服务或价格等成交内容达成一致，则该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荷兰爱思唯尔（Elsevier）出版集团生产的科学文献全文数据库，覆盖自然科学与工程、生命科学、医学与健康科学、社会与人文科学等四大学科领域，包括化学、化工工程、计算机科学、地球与行星科学、工程、能源、材料科学、数学、物理、神经科学、医学与口腔、护理与健康、药理学、毒理学与药物学、兽医学、艺术与人文科学、商业、管理与会计、决策科学、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及金融学、心理学、社会科学等 23 个学科分类的 2000 多种同行评审期刊。

二、服务要求

访问方式：IP 控制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可通过学校 VPN 及代理服务器方式访问。提供免费的 CARSI 访问方式。

更新频率：数据库每天更新维护，系统升级每年 2 次，内容随时更新升级。

统计功能：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

三、商务条件：

1、服务期：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3、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或在线技术支持渠道，使用数据库遇到任何问题，均在 2 小时内即时响应；常规技术问题 24 小时内排查解决。

开展数据库资源线上线下的宣传推广和培训工作，按需提供官方宣传素材。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

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若甲方接到客户投诉或经班组考评认定乙方某员工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以书面形式退回该员工。乙方必须接受并在一周内选择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员工到甲方工作。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员工手册》及有关各项规章制度。

9．3 如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员工手册》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员工，并由乙方重新更换人员。

9．4 乙方员工在日常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设备、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5 乙方自行承担国定假加班费、平时加班费、夜班费、人员培训费、工作期间就餐费，甲方不另支付。

9．6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等概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工伤事故，如在处理过程中需要甲方协助或配合，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方便。

9．7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物品，乙方需对员工加强管理，做到安全生产。

9．8 如甲方因乙方的员工违反相关法律所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9．9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10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1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1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13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15_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未尽之处以补充合同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3. 响应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响应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一、响应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响应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响应。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人，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异议。**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活动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ScienceDirect 数据库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3.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分项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3）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4）响应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4.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服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服务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服务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逐条列入上表。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响应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列入上表。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实施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7.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第几页—第几页）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谈判小组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1—5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响应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响应人授权代表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2）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上海理工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上海理工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200万元以上数额。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理工大学（单位名称）的 2027 年度 ScienceDirect 数据库（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7 年度 ScienceDirect 数据库（标的名称），属于 信息传输业 行业；服务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__单位的_____ 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①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